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9014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12690879_10901460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院、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
- 三、另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成國中 1091111



OMAA1096007072

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0/11/11 14:00:23

裝

訂

線

